

# 成都中医药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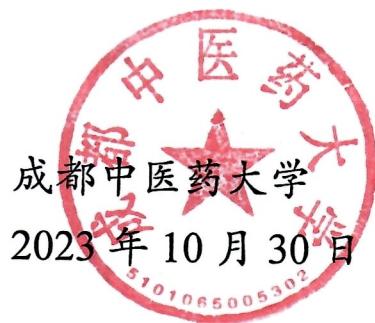
成中医校〔2023〕107号

## 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 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建立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在籍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生处分遵循依法治校、按章办事、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坚持处分与惩戒相结合，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纪守法。

**第四条** 学生的违纪行为对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学生的行为触犯了法律，由有关国家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学校实施相应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党组织可依据党组织的规章制度做出相应的组织处理。

**第六条** 受处分者，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取消其受处分期限内各种评优评奖和先进的评定资格；
- (二)撤销或收回处分事项所溯及的各种荣誉、奖励。
- (三)学位的授予按成都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相关规定处理；
- (四)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所给予的纪律处分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处分不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或四川省教育厅提出申诉。

## 第二章 处分种类及运用

第八条 学生违纪处分包括以下五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除开除学籍外，处分期限分别为：警告6个月，严重警告8个月，记过10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特殊情况下学校可以直接给予违纪学生通报批评。通报批评每学期如累加两次则直接给予警告处分。

第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给予以下处分：

- (一)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公安机关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法律法规但相关司法和公安机关不予处罚者，学校可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学生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为，不得参与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不得盗窃泄漏国家秘密和商业机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活动，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其他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组织参加邪教组织或迷信活动，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盗窃泄漏国家秘密和商业机密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以偷窃、诈骗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采取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手段欲获取或已获取公私财物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偷窃伪造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拾物不还、非法占有国家或他人财物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协助作案或为作案者提供帮助者，比照作案者处理；

(五)采取偷窃、诈骗等手段获取公私财物两次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六)盗用伪造他人证件、印章等以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证明、证件等，或指使、授意他人盗用伪造相关资信证明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 知情不报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 凡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二条 组织或参与打架斗殴者：

(一) 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者，视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策划打架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聚众械斗或伙同校外人员肇事者从重处罚；

(三) 打架斗殴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先动手打人者均从重处理；

(四) 借各种名义故意偏袒打架斗殴任何一方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持械打人者，依照本条第三款中所列情况，给予最高一级处分；

(六) 故意作伪证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因作伪证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 凡犯有本条中上述各款两项或两项以上所列错误者，按相应处分中的上限处分；

(八) 犯有本条所列行为并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加重一级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九) 打架斗殴者须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医疗及

其他必要的费用，逾期不执行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三条 赌博、酗酒者，学校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凡参与赌博或参与变相赌博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酗酒者，给予警告处分；酗酒滋事，危及他人安全或扰乱公共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损坏公私财物、扰乱公共秩序、破坏环境卫生等，学校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者，除照价赔偿外，视其情节，可给予警告处分；

(二)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公共设施者，除赔偿损失和按规定处以罚款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经批评教育不改正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故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无故旷缺课、迟到早退者，学校给予以下处分：

(一) 无故旷缺课累计达 15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 无故旷缺课累计达 3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无故旷缺课累计达 4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 无故旷缺课累计达 55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无故旷缺课累计达 70 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 无故不参加教学实践（见习、实习等）、研究生培养各必修环节或擅自离开其他有组织的学校活动者，按旷缺课论处，其旷缺课时按每天正常的教学学时计算；
- (七) 双周晚点名或班级活动无故缺席一次，均按旷缺课 1 学时计算；
- (八) 上课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生活动每迟到或早退两次算旷缺课 1 学时。

以上学时数，均以一学期累计计算，如不能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的，每天按 7 学时计算。

第十六条 考核（考试、考查）违纪、作弊者，根据《成都中医药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予以处理，其中：

(一) 违反《成都中医药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五条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违反《成都中医药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八条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违反《成都中医药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

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者，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未经批准，在校内设摊摆卖或招聘、招工的，给予通报批评；

(二)销售伪劣产品、弄虚作假，欺骗消费者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借勤工助学之名索取客户财物的，或者向客户提出协议范围之外的不正当要求引起客户投诉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借勤工助学之名旷课或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者，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参与或组织非法传销；

(二)未经批准，盗用学校名义或其他正规组织的名义成立公司、从事商业活动的；

(三)在勤工助学中，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大学生形象，损害社会公德以及其他违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十八条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危害网络安全的，学校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阴谋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现行法律法规、危害国家稳定、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散布谣言、虚假或有害信息，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

校稳定、诋毁或损害国家机关、学校声(信)誉以及其他合法组织或团体声(信)誉、公然侮辱他人或诽谤他人、损害他人荣誉、冒用他人名义发布有害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宣扬邪教、迷信、暴力、黄赌毒等，教唆犯罪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故意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五)利用计算机网络侵犯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学校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违反《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违反《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四)违反《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第一条，

违反治安、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事故者，除负责赔偿损失和承担法律法规责任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其他违反学校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学校关于图书馆的有关规定，学校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成都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其他违反《成都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管理办法》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安全或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违反爆炸、剧毒、易爆、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制造、销售、储存、携带、运输或者使用危险物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违反刀具管制规定，制造、贩卖、储存、携带国家禁止使用的刀具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破坏供水、供电设施或设备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破坏广播、电视、电缆、光缆、公用电信等设施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擅自挪用或破坏消防设施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其他妨害安全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学校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造谣、诽谤、诬陷他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寻衅滋事、打击报复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故意阻扰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任务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利用合法组织或他人名义，故意侵害合法组织或他人利益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介绍、收留或参与卖淫、嫖娼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制黄、贩黄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制毒、贩毒、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故意破坏他人婚姻，介入他人家庭，给学校声誉造成严重影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视其

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术道德，有科研失信行为，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行为，但《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已有明文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应给予处分的，参照类似的条款做出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从轻或从重处分：

**(一) 从轻者：**

- 1.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可从轻处分；
- 2.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可从轻处分；
- 3.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二) 从重者：**

- 1.违纪后，不主动到有关部门交待问题或认错态度不好的；
- 2.对检举人、证人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 3.隐瞒事实真相的；
- 4.故意不执行处分决定的；

- 5.屡教不改反复违纪的；
- 6.私下解决纠纷，导致矛盾激化，事态扩大的；
- 7.勾结校外人员违法违纪的；
- 8.涉外活动违纪；
- 9.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违纪学生违反以上各条款两项及其以上的，一律加重一级处分。

### 第三章 处分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对违纪学生的处分由相关职能部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处理；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或拟对毕业班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九条 学校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和学校学生管理部门，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涉及校园安全稳定的学生违纪事件，由保卫处牵头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提交学生管理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件，有关部门或学院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对瞒报学生违纪情况或处理中舞弊的，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的学生时，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牵头处理。

**第三十三条** 特殊情况下，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可以对违纪者直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五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由学院在 10 日内将处分决定送达学生本人。

**第三十六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自处分通知书下达之日起算。受到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在处分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可按期解除。处分期满，由受处分学生本人写出申请材料，由学院出具受处分学生考核材料，提出解除处分建议，经学生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并报学校主管领导同意，方可解除处分。如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继续违纪，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由所在学院及时将其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存入文书档案，并将处分决定存入学生人事档案；学生处分到期解除后，所在学院及时将其解除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存入文书档案，并将解除处分决定存入学生人事档案。

**第三十八条** 对毕业班学生原则上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如果其行为确已达到留校察看处分，根据《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从轻处分相关规定，在满足从轻处分情形前提下，可以给予记过处分。处分期满，学生可提出申请，按程序办理解除处分手续。

**第三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学习证明，办理离校手续后，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条** 处分决定由学生本人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可采取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本人。难以联系的，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处分决定以何种方式公开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决定。

**第四十一条** 处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违纪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的有关办法和处理程序具体见《成都中医药大学校内申诉处理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学生受到处分后，学校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共同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工作。

####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